

债券代码：148023

债券简称：22 莞金 0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控”、“金控集团”、“本公司”或“公司”）发生董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丁暖容同志免职的通知》（东国资任免〔2024〕39号），免去丁暖容同志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林泽同志的通知》（东国资任免〔2024〕42号），聘任林泽同志为公司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泽，女，1972年1月生，本科。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会专业委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内蒙古羽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正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获得有权机构批复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